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簡有成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」。

原判決理由欄五、㈢、2.關於「於本院追加之賠償費用應為1,766元（計算式：8,829×0.2＝1,766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合為25萬7,10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本院追加之賠償費用應為1,660元（計算式：8,299×0.2＝1,660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合為25萬6,995元」。

原判決理由欄六關於「被上訴人追加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,766元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追加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,660元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